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1-10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3）。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自 2021 年 3 月起，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021-49、2021-72、2021-80、2021-85、2021-89）。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17,501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4,505,211,342 股的 0.2224%，最高成交价为 24.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9,959,01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0,508,63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6,337,804 股（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7,627,158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